1.利用既有建筑改为养老设施、教育设施、文化设施、租赁住房、众创空间、现代服务业、小企业创新基地等;

2.工业、研发建筑内部增加餐饮、商场t超市、健身房等内部服务配套设施的;

3.历史建筑、文物保护建筑内部改造,改变现有功能的;

4.行政办公及工业、研发等企业办公建筑内部改造,改变现有功能的;

5.其他不涉及土地用途和不动产登记用途调整的。

(二)调整需改变土地用途或不动产登记用途的,应当按新建项目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并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后,办理施工许可、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验收各案手续。

第八条 建筑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进行既有建筑使用功能调整,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好涉及的相邻权关系,并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相邻权矛盾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淮安市自然资 规划局、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△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.22年 4月 16日 起实施。

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.22年 4月 1日 印发